

## 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物品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
114	8	28	0052	楊佳翔	U12204XXXX	該收容人114/08/05入所，於114/08/28出所，留有個人物品一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28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5月29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8	22	1525	何O賢	Q12270XXXX	該收容人113/08/22入所，於114/01821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04月22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0月23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10	30	1543	蔡焜昇	Q12163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0/30入所，於114/02/28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06月2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2月2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4	26	3009	盧鈺玲	I200170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1/08入所，於114/04/26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07月2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01月2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7	8	1130	董俊霆	A12447XXXX	該收容人113/04/09入所，於113/07/08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3年10月9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4月10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8	19	0008	楊招卿	Q12317XXXX	該收容人114/07/10入所，於114/08/19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20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5月21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8	30	1248	楊忠翰	Q12296XXXX	該收容人113/04/04入所，於114/08/30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2月1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6月02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
114	7	17	1970	張書鳴	T12312XXXX	該收容人114/06/19入所，於114/07/17出所，留有個人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0月1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4月1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2	17	1573	陳鼎集	H12449XXXX	該收容人113/09/30入所，於114/02/17出所，留有個人貴重物品一份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05月1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6	20	4320	杜欣龍	Q12292XXXX	該收容人111/08/25入所，於114/06/20出所，留有個人物品一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09月20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3月21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11	25	1479	張國卿	Q12259XXXX	該收容人113/01/02入所，於114/11/25出所，留有個人物品一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5年01月25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7月26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12	19	4037	管國盛	I10048XXXX	該收容人114/01/22入所，於114/12/19出所，留有個人物品二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5年2月19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8月20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9	16	1019	鄭俊霖	D12281XXXX	該收容人114/08/29入所，於114/09/16出所，留有個人物品一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5年05月1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2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11月1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5	1	7	0074	江正榮	U12206XXXX	該收容人114/12/17入所，於115/01/07出所，留有普保一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5年5月08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2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11月09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